

证券代码：838006

证券简称：神州优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拟向 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 或其关联方转让其所持参股公司神州租车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99.HK，以下简称“神州租车”、“目标公司”）的一定数量股份。其中，以每股 2.30 港币的价格转让 98,608,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批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4.65%）；以每股 3.40 港币的价格转让不超过 264,080,384 股股份（以下简称“第二批股份”，转让对价约定不超过 115,817,260 美元，最多交易数量以 1 美元兑 7.7525 港币之汇率计算；持股比例最多为 12.46%），该批股份转让的交割受制于先决条件的满足。前述两批转让所得价款将优先用于偿还公司相应的股份质押借款。公司与 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 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相关交易协议。

协议签署前，公司及 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 分别持有神州租车约 25.92%及 10.11%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107,825,942.04 元，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084,633,430.69 元。目标公司 630,956,855 股股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体现于公司账面的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90,243,171.92 元，本次及近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出售目标公司不超过 444,146,384 股股权，对应账面价值不超过 2,738,439,917.08 元，经计算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1名董事未投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部分董事提议，第二批股份交易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除了需经公司内部权力机关审议通过之外，本次交易需办理相关过户登记等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

住所：c/o Warburg Pincus LLC, 450 Lexington Avenue, NY 10017, USA

注册地址：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Private Limited Company

实际控制人：Charles Kaye

主营业务：SPV to hold investment of CAR Inc.

注册资本：USD 5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开曼群岛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神州租车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于中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租车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神州租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633,031 千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540,351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092,680 千元，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 96,810 千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690,660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0,776 千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标的于交易前处于质押状态，用于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转让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相应的股份质押借款，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的

目标公司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香港上市公司。相关交易协议适用香港法律并按照香港法律解释。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依法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目标公司当前的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的每股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 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 签署了相关交易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1、成交金额：以每股 2.30 港币的价格转让 98,60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4.65%）；以每股 3.40 港币的价格转让不超过 264,080,384 股股份（转让对价约定不超过 115,817,260 美元，最多交易数量以 1 美元兑 7.7525 港币之汇率计算；持股比例最多为 12.46%）。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第一批股份转让价款须于协议签署日或交易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支付；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第二批股份转让价款须于交易双方书面约定的日期支付，且该日期不得晚于协议约定的最后期限日。

4、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盖章并经公司内部权力机关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资金用途：转让所得价款将优先用于偿还公司相应的股份质押借款。

2、其他事项：第二批股份转让的交割受制于先决条件的满足。先决条件如下：UCAR Inc. 提供的陈述与保证不存在重大违反或不实；神州租车的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其他此类性质交易惯常的先决条件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